**太原理工大学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**

**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书**

为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，特要求各单位购买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，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并按责任书要求管理和使用。

一、使用人员要认真学习执行国家、山西省、太原市和学校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二、使用单位负责人要增强安全管理意识，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，组织使用人员学习法规，经常开展安全教育，进行安全检查。

三、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

四、使用单位要制定相关制度，落实专人管理，专用存放柜、双人双锁和如实登记制度，按时向主管部门报备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五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（教师）必须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，严格按规程由两人以上操作，必须填写使用台账，使用台账必须经两人签字，并且保留两年备查。

六、严禁未经备案私自买卖、储存或转让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。

七、危险化学品使用后的废渣、废液等，不得私自乱倒污染环境，要经学校统一回收处理。

八、出现违规事故，将依据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办法，停止相关学院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；严重的追究使用责任人的责任；负有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试剂名称 购买数量（按ml或g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）

使用责任人（教师） 专管员 单位负责人

（签字）： （签字）： 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使用单位盖章）